

株洲市中心医院

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中心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中心医院（原株洲市一医院）始建于 1953 年，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，医院始终秉承“精医民恙 善行人生”的精神，坚持病人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以人为本，诚信服务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看病就医问题，以服务创品牌、以质量赢信誉，牢固树立了医院良好的社会形象。曾获得全国百佳医院、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、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卫生部百家改革创新医院、全国惠民工作示范医院、全国创建平安医院表现突出集体、全国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医院等殊荣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财政差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共有编制内人数 1933 人，编外人数 1814 人。医院拥有 2 个院区，占地 292.33 亩，开放床位 2839 张，门诊日均接待量达 5500 人次。在建的急救综合大楼，规划床位约 800 张左右，医院开设临床医疗医技科室和亚专科 55 个，病区 57 个，护理单元 71 个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医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单位预算：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只包括基本运行经费。上年度结转资金为 0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 2510.7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2510.76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 2510.7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0.76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10.76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工资福利支出 1171.9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.81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510.76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10.76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10.76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510.76 万元，公用经费 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本部门 2021 年项目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比无变化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 2021 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3.3 万平方米；车辆 24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66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41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

标的金额为 2510.7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510.76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元。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2021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0 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2021 年度预算安排培训会 0 万元。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、政府基金预算支出、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，故表（八）、表（九）、表（十七）、表（十八）、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八）、表（二十九）、表（三十）为空白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